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珮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詹豐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除標註為人民幣者外，下同）10萬1,600元、人民幣5,000元（聲明第2項後段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7,578元（聲明第3項）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人民幣5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聲明第2項前段）。其中人民幣5,000元，依起訴日115年9月15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（1：4.808）折算為新臺幣2萬4,040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約47歲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

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12萬5,640元【計算式：101,600＋24,040＝125,640】、每月提繳7,57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給付2萬4,040元及自115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4日止可確定之利息115元【計算式：24,040×35/365×5%＝11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核定為801萬7,235元【計算式：（125,640＋7,578）×12×5＋24,040＋115＝8,017,235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